

#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6 号)



##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六、备查文件.....	13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自立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2019 年 6 月自立新材股票定向发行
自立高温、控股股东	指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自立控股	指	浙江自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自立新材	指	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立有限	指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自立	指	宜兴自立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自励	指	绍兴自励微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数量及实际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22,580,646 股，实际募集资金 35,000,000.00 元。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 元每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9】1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683 元。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5 元，扣除每股分利之后，公司净资产为 1.288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也未在二级市场发生过买卖交易，无前次发行价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参考。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自立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立高温，转让价格为 1.288 元每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6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其中5名股东。5名发行对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实际认购股数均不低于优先认购股数上限，已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外，自然人股东陈荣荣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实际认购股数	优先认购股数上限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00	17,038,352	17,038,352
2	许浩	6,540,000	1,552,982	1,263,388
3	王超美	6,300,000	1,495,992	1,217,025
4	赵义	6,300,000	1,495,992	1,217,025
5	陈荣荣	5,350,000	-	1,033,505
6	章安娜	4,200,000	997,328	811,350
合计		116,890,000	22,580,646	22,580,646

注：各分项相加与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2、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王超美、许浩、赵义、章安娜，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17,038,352	26,409,445	现金认购
2	许浩	1,552,982	2,407,122	现金认购
3	王超美	1,495,992	2,318,787	现金认购
4	赵义	1,495,992	2,318,787	现金认购
5	章安娜	997,328	1,545,858	现金认购
合计		<b>22,580,646</b>	<b>35,000,000</b>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2,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3501737378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二路9号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高温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耐火材料砌筑施工技术服务;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新材料、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制品及高温工程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

### (2) 许浩

许浩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654 万股，持股比例 5.60%。

许浩，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浙江大学EMBA。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宜兴自立总经理助理。

### （3）王超美

王超美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30万股，持股比例5.39%，任自立新材董事长。

王超美，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12月至1988年8月，历任上虞陶瓷厂党委委员、财务科长、质检科支部书记；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副厂长；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上虞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自立有限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自立新材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绍兴自励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宜兴自立执行董事。

### （4）赵义

赵义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630万股，持股比例5.60%，任自立新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义，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2002年12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长、海外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担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自立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绍兴自励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自立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 （5）章安娜

章安娜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20万股，持股比例3.59%，任自立新材监事。

章安娜，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87年6月，担任武汉钢铁公司工程师；1987年7月至



2003年3月，担任武汉钢铁公司科技信息研究所编辑部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起退休。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担任自立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担任自立新材监事。

上述法人发行对象自立高温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4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美持有控股股东自立高温6.51%的股份并且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除此之外，上述4名自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自立新材目前董事会成员为王超美、赵义、马铮、王强、陈荣荣。马铮为实际控制人马列鹰之子，是实际控制人马列鹰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强担任控股股东自立高温的董事长，也是实际控制人马列鹰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因此，董事会成员王超美、赵义、马铮、王强构成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姓名	是否董事会成员	是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主要关联关系
许浩	否	是	无
王超美	是	是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赵义	是	是	作为董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王强	是	否	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马铮	是	否	实际控制人之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陈荣荣	是	否	无
章安娜	否	是	董事会选定发行对象之时，章安娜仍担任公司监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审议发行预案同次股东大会解除监事职务）

#### 4、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自立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应当说明相关情况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的事项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 **（五）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应当披露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 **（六）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系公司内部股东增资，发行前控股股东自立高温持有自立新材 75.4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马列鹰通过控制自立高温，从而控制自立新材。发行后，自立高温仍持有自立新材 75.4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马列鹰仍通过控制自立高温，从而控制自立新材。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九）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自立新材”或“子公司”）出资，由子公司投向于年产 50,000 吨板状烧结刚玉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实缴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的注册资本	3,500.00
	合计	3,500.00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湛江自立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钢富路北侧5号
经营范围	氧化铝材料研发、销售；烧结板状刚玉生产，配套耐火原料破粉碎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的凭许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自立新材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100%

（1）2019 年 4 月 12 日，挂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注册资本 1,80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2）2019 年 6 月 21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 1,700 万元，增资后湛江自立新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3) 2019年7月23日，湛江自立新材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00	75.46%	-
2	许浩	6,540,000	5.60%	6,540,000
3	王超美	6,300,000	5.39%	6,300,000
4	赵义	6,300,000	5.39%	6,300,000
5	陈荣荣	5,350,000	4.58%	5,350,000
6	章安娜	4,200,000	3.59%	4,200,000
合计		<b>116,890,000</b>	<b>100.00%</b>	<b>28,690,000</b>

注：以上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 日时点数据计算。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105,238,352	75.46%	-
2	许浩	8,092,982	5.80%	-
3	王超美	7,795,992	5.59%	7,421,994
4	赵义	7,795,992	5.59%	7,421,994
5	陈荣荣	5,350,000	3.84%	5,3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6	章安娜	5,197,328	3.73%	5,197,328
合计		<b>139,470,646</b>	<b>100.00%</b>	<b>25,391,316</b>

注：以上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 日时点数据计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200,000	75.46%	105,238,352	75.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7,996	0.54%
	3、核心员工				
	4、其它			1,552,982	1.1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8,200,000	75.46%	107,539,330	77.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150,000	18.95%	25,391,316	18.21%
	3、核心员工				
	4、其它	6,540,000	5.60%	6,540,000	4.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690,000	24.54%	31,931,316	22.89%
总股本		<b>116,890,000</b>	<b>100.00%</b>	<b>139,470,646</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 日时点数据计算。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3,500.0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2,580,646.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2,419,354.00 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板状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氧化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立高温持有公司 75.46% 的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马列鹰仍通过控制自立高温间接控制自立新材。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动。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超美	董事长	6,300,000	5.39%	7,795,992	5.59%
2	赵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300,000	5.39%	7,795,992	5.59%
3	马铮	董事				
4	王强	董事				
5	陈荣荣	董事	5,350,000	4.58%	5,350,000	3.84%
6	章锡炎	监事会主席				
7	王滨彬	职工代表监事				
8	章安娜	监事	4,200,000	3.59%	5,197,328	3.73%
9	成琰	财务负责人				
合计			<b>22,150,000</b>	<b>18.95%</b>	<b>26,139,312</b>	<b>18.74%</b>

注：以上数据基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1 日时点数据计算。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每股收益（元）	0.28	0.45	0.38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68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0.34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9%	40.34%	36.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5%	41.10%	37.38%
流动比率	1.53	1.77	2.01

###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共计 22,580,646 股，其中，法定限售股 2,991,98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不予限售数量 (股)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17,038,352	-	17,038,352
2	许浩	1,552,982	-	1,552,982
3	王超美	1,495,992	1,121,994	373,998
4	赵义	1,495,992	1,121,994	373,998
5	章安娜	997,328	997,328	-
合计		<b>22,580,646</b>	<b>3,241,316</b>	<b>19,339,330</b>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情况。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2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9年7月11日，自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金额 35,000,000.00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立新材与华安证券、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85070078801400000304），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子公司湛江自立新材实施，为了更好的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2019 年 8 月 16 日，湛江自立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账户号：85070078801300000340，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开户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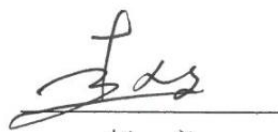
##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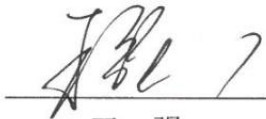
王超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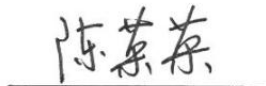
赵义



马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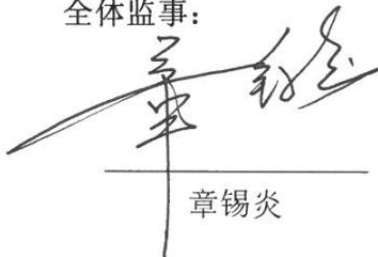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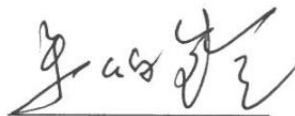


陈荣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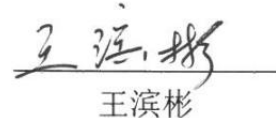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章锡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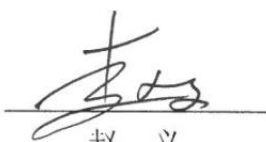


朱伯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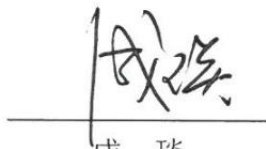


王滨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义



成琰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八) 本次发行验资报告
- (九) 股份认购合同